中文摘要

自西方「美學」由美學家引入中國之後，逐漸與書法藝術結合，形成「書法美學」。

自書法美學的橫向而言，因中國古典美學體系遠不如西方美學的結構嚴謹，促使中國美學開始尋找自己的言說方式以及定位。在二十世紀以降的全球化語境之下，運用西方美學理論，即「他者（other）」的新方法與新觀念，以建立國際性的論述話語乃勢在必行。

然而，書法為中國特有的藝術，西方並無與之相對應的藝術門類，因此，王國維從西方美學省視書法時，將書法列為「低等的美術」。稍後有蔡元培、梁啟超等美學家，從美育的角度提振書法，這些美學家們的不同見解，則為書法美學提供形成學科的可能。八〇年代之後，書法美學熱興起、書法美學專著陸續出現，至今出版二十餘部，書法美學已逐漸形成一門專業學科，且至今仍在建構當中，或由中國文化之精神出發，或以西方美學為詮釋之視角，其內容論述差異甚大。本文即探討至今為止書法美學建構之成果，分析書法與美學結合之後的得與失，並作為日後建立此學科之參考。

本文第一章為緒論，說明研究動機、研究進路、研究方法。第二章古代中國書法審美觀之流變，結合各時代審美精神與文化環境、哲學思潮等環節之關係，以作為建構現代理論之基礎。第三章近代「中國書法美學」之初構，探討初期的美學家們對於書法藝術的關注角度及其貢獻，從嶄新的美學視角為書法藝術提供學科化的契機。第四章現代書法美學專著之研究，集中於探討大陸書法美學熱潮之後所出版的書法美學專著，其論述內容雖不盡相同，然而對於書法本質、審美、作品、書家等面向的討論，已逐漸深化書法美學的學科性。第五章「書法」結合「美學」的突破與質疑，以前四章為基礎，歸結目前所見書法美學之正面貢獻與負面誤讀，其中馬克思主義美學的特質，顯然不盡適用於台灣，於是，相對於大陸書法美學熱潮所呈現的成果，台灣的研究成果相對顯得薄弱，如何建構出一套屬於台灣的書法美學體系更是當務之急，因此在結論中，對於「中國書法美學」提出未來之展望。